附錄一 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須為就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
原住民生	1. 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教育部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進行查驗，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 如本會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 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 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 就讀學校成績單。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 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 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 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 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 退伍日期在115年8月29日（含） 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註：

一、 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二、 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特色招生入學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三、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四、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算，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特色招生入學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三、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四、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特色招生入學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三、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退伍軍人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各校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三、特色招生入學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四、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五、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六、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註：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原則：先以原始總分與一般生比序，未錄取時再依總分經加分優待後與同類特殊身分學生進行比序。

附錄三

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試辦以群招生說明

目前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計有15群94科，為深化學生對群科之認識，115學年度試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以群招生，高一不分科別，學校藉由跨科別的試探課程或體驗活動，導引學生廣化試探、多元選修、適性輔導，強化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性向與潛力；高二選擇科別就讀、適才適所，協助學生多元展能，適性揚才。

一、以群招生辦理說明

（一）廣化跨科試探：學生以群招生入學，高一不分科，藉由跨科的試探課程或體驗活動，廣化試探了解各科別的學習內容與自己的興趣、性向與潛力。

（二）強化適性選擇：高一強化學生適性輔導，協助學生瞭解自己興趣、性向與潛力，高二起參考學習成效並參照分科辦法，選擇科別就讀。

（三）深化多元展能：學生廣化試探、擇其所愛、適性選擇、適才適所，期望學生都能愛其所選、樂於學習、多元展能、適性揚才。

二、辦理學校及群科特色規劃

辦理學校	招生群（科）別	畢業科別	規劃試探課程及辦理特色
私立中山工商	外語群 （應用英語科、 應用日語科）	應用英語科 或 應用日語科	一、試探課程： （一）初階英語聽講練習(高一上、下) （二）日語聽解入門練習(高一上、下) （三）試探營隊(生活外語營隊、外語配音營隊)(高一上、下) 二、辦理特色： （一）職涯試探，英日雙修適性分科透過英日語基礎課程學習，進行英日語學習性向試探，協助學生適性選擇，並保有跨語言學習之彈性。 （二）雙聯學制，擴展國外學習經驗與加拿大安大略省布萊斯學院簽訂臺加雙聯學制、日本沖繩 SOLA 學園簽訂姐妹校，透過交流、互動拓展國外學習經驗與機會。 （三）資源豐富，特色課程活潑多元業界師資豐富，開設「航運英日雙語實務」、「航空暨運輸客艙服務實務」等共 11 科目之特色課程，發展多元應用能力。 （四）跨域統整，增廣群科專業能力學習內容橫跨英日語、航運管理、商業與數位科技，增廣學生專業能力。

辦理學校	招生群（科）別	畢業科別	規劃試探課程及辦理特色
私立中山工商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電子科）	資訊科 或 電子科	一、試探課程： （一）基礎電子實習(高一上、下) （二）機器人基礎實習（高一上、下） （三）試探營隊(觸電時刻、技職資優生體驗營隊)(高一上、下) 二、辦理特色： （一）職涯試探，學習程式運用及智慧家電之專業基礎知能，協助學生保有智能生活新時代所需之專業技能。 （二）與知名股票上市企業產學合作，提供學生職場知能與實務經驗，縮短學用落差，與產業接軌。 （三）資源豐富，特色課程活潑多元業界師資豐富，並與南區職訓局合作，開設「綠能光電產業技術」、「AI 暨物聯網產業技術」等共 20 科目之特色課程，發展多元應用能力。 （四）結合綠能科技、AI 人工智慧與物聯網科技專業新知，邁向工業 4.0 新時代。
私立中山工商	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資料處理科）	商業經營科 或 資料處理科	一、試探課程： （一）程式語言與設計(高一上、下) （二）門市經營實務(高一上、下) （三）試探營隊(試探營隊(理財行銷達人店長營、數位影音與 AI 數位影音體驗營) 二、辦理特色： （一）跨領域課程結合，智慧商務與數位資訊雙修，透過試探課程搭配模擬投資、電子商務、AI 生成、AR/VR/MR 等實作體驗，在適性分科的同時，也保有跨域學習的彈性，結合商業與科技的多元領域，培養跨領域學習的動機與探索精神。 （二）資訊與商業並重的時代，透過豐富的課程學習，擁有多元技能，開設「AI 生成技術應用」、「智慧金融工具應用」等共 11 科目之特色課程。 （三）產業資源豐富，與多家知名連鎖企業合作，提供豐富的實習機會，讓學生能夠將課堂所學直接應用在職場中，了解最新市場趨勢。 （四）完整課程架構，教學設備充足，數位攝影、多媒體軟硬體設施、POS 即時銷售系統，從基礎電腦課程規劃，建構紮實商業、電腦及多媒體課程，增廣學生專業能力。

辦理學校	招生群（科）別	畢業科別	規劃試探課程及辦理特色
私立立志高中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電子科）	資訊科 或 電子科	一、試探課程 (一)基礎電子實習(高一上、下) (二)APP 程式設計實習(高一上、下) (三)機器人實習(高一上、下) (四)試探營隊(陽光捕手-太陽能行動電源製作體驗營隊、多元技能體驗營隊)(高一上、下) 二、辦理特色 (一)職涯試探結合實作與創新，透過電子、APP與機器人實習，培養學生的動手實作興趣與技術應用的基礎能力。 (二)透過企業參訪、職場體驗與業界實作課程，強化學生與產業接軌的能力，提升職場競爭力，達成學用合一、畢業即就業的目標。 (三)資源豐富，課程活潑多元，並結合業界師資開設「智慧機械人整合應用」、「AI 人工智慧」等特色課程，發展學生的創新思維與科技應用能力。 (四)提供多元學習情境，激發學生潛能與創意，培養多元能力及國際視野，習得最新產業知能，全面提升專業技能與就業競爭力。

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試辦以群招生說明

目前的專業群科計有15群94科，為深化學生對群科之認識，115學年度試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以群招生，高一不分科別，學校藉由跨科別的試探課程或體驗活動，導引學生廣化試探、多元選修、適性輔導，強化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性向與潛力，高二選擇科別就讀、適才適所，協助學生多元展能，適性揚才。

一、以群招生辦理說明

（一）廣化跨科試探：學生以群招生學，高一不分群，藉由跨科的式探課程或體驗活動，廣化式探了解各科別的學習內容與自己的興趣、性向與潛力。

（二）強化適性學習：高一強化學生適性輔導，協助學生瞭解自己興趣、性向與潛力，高二起參考學習成效並參照分科辦法，選擇科別就讀。

（三）深化多元展能：學生廣化試探、擇其所愛、適性選擇、適才適所，期望學生都能愛其所選、樂於學習、多元展能、適性揚才。

二、辦理學校及群科特色規劃

辦理學校	招生群（科）別	畢業科別	規劃試探課程及辦理特色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電子科）	資訊科 或 電子科	一、試探課程 (一)高一上：基本電學、程式設計實習、自走車組裝+智慧控制營隊。 (二)高一下：基本電學實習、基礎電子實習、人工智慧概論。 二、辦理特色 (一)以理論基礎與實際手做為核心，融合電子、App 開發與機器人實作課程，帶領學生從基礎概念到技術應用循序培養能力；經由實務操作建立問題解決能力，激發對科技創新的興趣，為未來專業技能奠定堅實基礎。從基礎概念到技術應用循序，激發學生科技創新興趣及問題解決能力。 (二)安排企業參訪與職場體驗課程，讓學生直接接觸真實產業環境；讓學生接觸真實產業環境，透過與業界的互動，增進專業素養與實務經驗，建立正確的專業態度與工作觀，提升職涯競爭力，達成學用合一、強化就業即戰力培養學用合一的就業競爭力。 (三)課程設計豐富且多元，由業師、專業學者與學校教師共同合作建構學習藍圖，使學生在學習中掌握最新的產業知識；課堂中融入創意思考與科技應用，培養學生跨領域思維與自主創新能力專家學者與教師共同合作建構學習藍圖，以掌握最新的產業知識，使學生具備跨領域思維與自主創新能力。 (四)教學資源充足、學習環境活潑，課程安排融合產業新知，並導入全球科技實務應用，增進學生專業技能、國際視野與全方位職涯競爭力。

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試辦以群招生說明

目前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計有15群94科，為深化學生對群科之認識，115學年度試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以群招生，高一不分科別，學校藉由跨科別的試探課程或體驗活動，導引學生廣化試探、多元選修、適性輔導，強化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性向與潛力；高二選擇科別就讀、適才適所，協助學生多元展能，適性揚才。

一、以群招生辦理說明

（一）廣化跨科試探：學生以群招生入學，高一不分科，藉由跨科的試探課程或體驗活動，廣化試探了解各科別的學習內容與自己的興趣、性向與潛力。

（二）強化適性選擇：高一強化學生適性輔導，協助學生瞭解自己興趣、性向與潛力，高二起參考學習成效並參照分科辦法，選擇科別就讀。

（三）深化多元展能：學生廣化試探、擇其所愛、適性選擇、適才適所，期望學生都能愛其所選、樂於學習、多元展能、適性揚才。

二、辦理學校及群科特色規劃

辦理學校	招生群（科）別	畢業科別	試探課程及辦理特色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科）	資料處理科 或 電子商務科	一、試探課程 （一）網紅電商行銷 （二）影音整合創作 二、 辦理特色 （一）直播網紅 社群影響力當道，網紅行銷為必備技能，如何賺取點擊率與營利？透過「網紅電商行銷術」讓學生瞭解電子商務及資料處理相關領域課程，搭配現場實作練習，啟發學生創意，提升自我表達能力，下一個網路紅人就是你！ （二）斜槓SOHO族 電子商務科及資料處理科結合電腦及商業課程，是動腦又動手的科系，對電腦有興趣，又想在家辦公，或在辦公室當個『白領階級』的新貴，就讀商管群就對了！ （三）百萬業配王 如何用影片或圖片說故事？透過「內容」創作，使產品擁有多元行銷的創意手法，讓產品更具有吸引力。不僅容易創造話題、轉傳分享，更可以增加銷售的機會，成為百萬業配王！ （四）超能剪輯師 提供「影音整合創作」實用課程，學習影像處理、手機APP設計、製作網頁、網路行銷與線上金融等，結合拍片力、剪輯力、工具力以培養學生對網路商機的敏銳度。

	家政群 （美容科、 流行服飾科）	美容科 或 流行服飾科	一、試探課程 （一）潮流設計探索 （二）時尚造型入門 二、 辦理特色 （一）時尚教主 「時尚造型入門」課程結合現今流行元素，讓學生了解美容與服飾設計的基本概念與技巧，並學習如何將時尚潮流轉化為獨特的創意作品。 （二）美妝博主 美容科課程從髮型教學、彩妝保養，到出神入化的「仿妝」，不管是電影特效、歐美明星還是韓國偶像，都一應俱全。學生透過美妝造型設計等實務練習，累積專業技術，增強產業競爭力。 （三）潮流主理人 開設「探索潮流設計」課程，激發學生創意思考能力，透過流行服飾科服裝穿搭美感培養，美容科的美妝美髮設計，「每一個人，都能為自己獨特的美感到驕傲」，通過頭家專業師資課程的「孵化+賦能」，你就是潮流主理人！ （四）全能美神 培育幕後造型梳妝專業人才，除整體造型、服裝設計、角色扮裝、特效彩妝、婚宴造型等技術，亦同時培養美甲、美髮、頭皮管理師、色彩分析師、衣櫥醫生等相關「美」的熱門職業，打造下一個全能美神。

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試辦以群招生說明

目前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計有15群94科，為深化學生對群科之認識，115學年度試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以群招生，高一不分科別，學校藉由跨科別的試探課程或體驗活動，導引學生廣化試探、多元選修、適性輔導，強化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性向與潛力；高二選擇科別就讀、適才適所，協助學生多元展能，適性揚才。

一、以群招生辦理說明

（一） 廣化跨科試探：學生以群招生入學，高一不分科，藉由跨科的試探課程或體驗活動，廣化試探了解各科別的學習內容與自己的興趣、性向與潛力。

（二） 強化適性選擇：高一強化學生適性輔導，協助學生瞭解自己興趣、性向與潛力，高二起參考學習成效並參照分科辦法，選擇科別就讀。

（三） 深化多元展能：學生廣化試探、擇其所愛、適性選擇、適才適所，期望學生都能愛其所選、樂於學習、多元展能、適性揚才。

二、辦理學校及群科特色規劃

辦理學校	招生群(科)別	畢業科別	規劃試探課程及辦理特色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觀光事業科 或 餐飲管理科	一、試探課程： (一)烹調藝術實務(高一上、下) (二)飲品藝術(高一上、下) 二、辦理特色： (一)餐飲專業實作課程：包括「烹調藝術實務」、「中餐與西餐烹調」、「烘焙實務」與「餐旅業經營管理」，強調團隊協作與經典菜、創意菜色學習。 (二)飲品藝術與文化課程：結合在地食材與觀光特色，設計「在地飲品」、「飲品調製實務」、「飲品藝術創作」等課程，培養創新飲品設計與實務能力。 (三)觀光餐旅延伸課程：如觀光資源探索、民宿與旅遊達人、導覽實務，提升學生的跨領域整合與表達能力。 (四)產學實作與經驗累積：透過校外參訪、業界實習、餐旅校內外競賽參與，讓學生在真實場域中強化專業技能，累積實務經驗。 (五)以「烹調藝術 × 飲品創意 × 觀光體驗」為核心，花蓮玉里高中餐旅群引導學生從在地出發、放眼國際，培養兼具專業技術、創新思維與服務熱誠的新世代餐旅達人。

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試辦以群招生說明

目前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計有 15 群 94 科，為深化學生對群科之認識，115 學年度試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以群招生，高一不分科別，學校藉由跨科別的試探課程或體驗活動，導引學生廣化試探、多元選修、適性輔導，強化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性向與潛力，高二選擇科別就讀、適才適所，協助學生多元展能，適性揚才。

一、以群招生辦理說明

（一）廣化跨科試探：學生以群招生入學，高一不分科，藉由跨科的試探課程或體驗活動，廣化試探了解各科別的學習內容與自己的興趣、性向與潛力。

（二）強化適性選擇：高一強化學生適性輔導，協助學生瞭解自己興趣、性向與潛力，高二起參考學習成效並參照分科辦法，選擇科別就讀。

（三）深化多元展能：學生廣化試探、擇其所愛、適性選擇、適才適所，期望學生都能愛其所選、樂於學習、多元展能、適性揚才。

（四）學費補助：國立關山工商餐旅群（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高一至高三皆有免學費補助，並補助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

二、 辦理學校及群科特色規劃

辦理學校	招生群（科）別	畢業科別	規劃試探課程及辦理特色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觀光事業科 或 餐飲管理科	一、試探課程 (一)餐飲服務技術 (二)中餐烹調基礎 (三)觀光餐旅業導論 (四)飲料實務 二、辦理特色 (一)跨科雙修、多技在身 雙修餐飲科與觀光科的跨科技能，透過中西廚藝、餐飲服務、遊程規劃與導覽解說等課程，引導學生從「會做菜能說菜」走向「創意設計、創業專才」的全方位人才，成為多技在身的行行狀元。 (二)三師教學、跨域學習 跨用餐飲科與觀光科的中西餐、烘焙、飲調、餐服與房務等專業教室，設施完備。兼修餐飲科與觀光科的課程，由兩科專業教師、科大、與業師等多元師資帶領學生跨域學習，深化學生「做中學、學中用」的職場實務技能。 (三)多元展能、適性揚才 學生可經試探了解自己興趣、性向與潛力，適性適才選擇餐飲或觀光產業，就咖啡吧檯、飲品調製、旅遊導覽、活動策展、民宿經營等行業，開展生涯。並可銜接四技二專、科技大學或自行創業，多元展能、適性揚才。 (四)群進科出、行行狀元 高一：餐旅群共同試探課程，試探性向及潛力。 高二：選擇自適性適才的科別，強化專業技能。 高三：以餐飲科或觀光科畢業，深化競爭力。

【附表一】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表(範例)

<table>
<tr><td>報名學校</td><td></td><td>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td><td colspan="8">考 生 勿 填</td></tr>
<tr><td>報名班
(群、科)</td><td></td><td>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td><td colspan="8">學校填寫，考生勿填</td></tr>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別</td><td colspan="5">□男 □女</td><td colspan="3">黏貼二吋
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背面須註明
姓名)</td></tr>
<tr><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5">年 月 日</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肄/畢業
學校</td><td colspan="2">縣/市 國中</td><td>畢業學校電話</td><td colspan="5">( )</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6">□應屆畢業生：三年 班 □畢業生 □同等學力</td></tr>
<tr><td>報名身分</td><td colspan="6">□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檢附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檢附證明文件)
□其他： (檢附證明文件)</td><td colspan="4" rowspan="2">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楚
註：無身分證者，亦可用健保 IC 卡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td></tr>
<tr><td>收費標準</td><td colspan="6">□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全免
(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報名費全免
(檢附「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減免 60%
(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td></tr>
<tr><td>家長(或監護人)簽名</td><td colspan="2"></td><td>關係</td><td colspan="4"></td></tr>
<tr><td>住家電話</td><td colspan="2"></td><td>行動電話</td><td colspan="4"></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7">□□□
(請寫郵遞區號)</td></tr>
</table>

註：1、本人已閱讀簡章內容，並同意遵守測驗簡章內之各項規定。

2、本人向各招生單位報名時，即同意該主辦單位得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申請使用本人資料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考生簽名： **(考生須親自簽名)**

【附表二】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身心障礙、重大(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第 1/2 頁)

<table>
<tr><td colspan="2">考生姓名</td><td></td><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就讀學校</td><td colspan="4">縣(市)　　國中</td></tr>
<tr><td colspan="2">報名學校班(群、科)</td><td colspan="4">學校　　班(群、科)</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緊急聯絡人</td><td>姓名</td><td></td><td>市內電話</td><td>(　　)</td></tr>
<tr><td>關係</td><td></td><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2">身分證明文件
(擇一勾選，
附於本表後)</td><td colspan="4">□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影本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孕婦健康手冊</td></tr>
<tr><td colspan="2">其他審查輔助
證明文件
(附於本表後)</td><td colspan="4">□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推會）會議紀錄正本或影本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正本或影本
□在校學習/輔導紀錄正本或影本
□其他文件＿＿＿＿＿＿＿＿＿＿＿＿＿＿＿＿(請說明文件項目)</td></tr>
<tr><td rowspan="4">申請服務項目</td><td>時間調整</td><td colspan="4">□提早 5 分鐘入試場準備
□延長術科測驗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td></tr>
<tr><td>文字放大</td><td colspan="4">□提供放大後試題本(卷)、答案本(卷)、測驗說明等相關文字書面資料。</td></tr>
<tr><td>試場安排</td><td colspan="4">□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安排特殊試場。</td></tr>
<tr><td>其他服務</td><td colspan="4">□需求：　　(註 1)</td></tr>
<tr><td colspan="2">考生
簽名或蓋章</td><td></td><td>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就讀學校導師或特教老師或輔導老師簽名</td><td colspan="4">（非應屆畢業生此欄無需簽名）</td></tr>
</table>

【附表二】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身心障礙、重大(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第 2/2 頁)

【 以 下 粗 框 內 區 域 ， 考 生 免 填 】

審查結果	□同意 □不同意	審查結果說明	
審查單位核章			

★應考服務申請注意事項：

一、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

(一)適用對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或因懷孕需申請應考服務者。

(二)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若於考試期間需要相關應考服務，應於報名期間繳交「身心障礙、重大(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本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上述相關證明文件包含「身分證明文件」及「審查輔助證明文件」兩類。為適切審查，「身分證明文件」須至少擇一繳驗；且影印本皆須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由考生親自簽名，請務必齊備。

1、「身分證明文件」係指鑑輔會證明影本、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影本、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或孕婦健康手冊。

2、「審查輔助證明文件」係指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推會)會議紀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在校輔導紀錄、心理衡鑑報告、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孕婦健康手冊或其他可協助審查之文件。

3、前述「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可至衛生福利部網站「常用查詢」項下之「醫院資訊公開專區」查詢(網址：https://mohw.gov.tw)。

(四)審查結果通知：受理單位於收件後召開審查會議，並以書面通知考生審查結果。

(五)應考服務審查結果申訴：若考生對於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有疑義，可於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填妥本簡章所附之「申訴書」(附表 B)，親自至招生學校提出申訴；若有補充之證明文件，請一併繳交。

二、突發傷病或懷孕考生應考服務：

(一)適用對象：報名後遭遇突發傷病者或報名後因懷孕需申請應考服務者。

(二)突發傷病或懷孕考生若於考試期間需要相關應考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重大(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本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得於 1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起至考前一日(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或 115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前，向招生學校繳交提出申請。

(三)前列證明文件若因緊急事故(如考試當天早上發生意外)無法及時取得，須於考後三日內補件予招生學校。

註 1:因本入學管道係採「術科測驗」為主要甄選方式，有關考生申請應考服務，請審慎考量測驗中實務操作層面條件，倘申請服務項目及需求未能切合或對應該報考學校群/科/班之「術科測驗」內容，恐有歉難同意之結果，屆時仍依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附表三】**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報名學校 班(群、科)	學校　　班(群、科)		
申請複查日期	115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由報名學生或家長於1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填寫「複查申請書」親自向甄選入學招生學校辦理，不受理郵寄或傳真申請。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50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查覆表

學生姓名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 □經複查後成績修正為		
回覆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回　覆　單　位	

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手續

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術科成績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表四】 **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並獲錄取_____學校_____班(群、科)。

□本人已至貴校完成錄取報到手續。

□本人已了解若未依規定時間內(115年6月15日上午11時前)至貴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則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招生。

此致

錄取學校：_____

家長簽名：

（或監護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日）　　（行動電話）

學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日

【附表五】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_____(錄取班(群、科))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115 年　　月　　日					
錄取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蓋章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_____(錄取班(群、科))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115 年　　月　　日					
錄取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六】 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申訴書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之家長、監護人。

二、受理單位：各招生學校

三、申請方式：若對於應考服務審查結果、試務作業及審查結果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本表，並親自至受理單位提出申訴。

四、注意事項

(一) 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粗框內申請者免填），否則無法受理。

(二) 同一申訴案件以申請 1 次為限，申請者於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收件編號：

申訴學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報名學校班(群、科)		學校　　班(群、科)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申訴項目				
□應考服務審查結果　　□試務作業及審查結果				
申訴詳細內容				

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

一、 請求事項：

二、 事實：

三、 理由：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